

約伯記信息 (五)

第二輪辯論：十五至廿一章

以利法的斥責

第二輪辯論，明顯可見的是參與者的情緒升高，不是以事情本身來講話，乃是人身攻擊，彼此對立，諷刺，這是輔導員的大失敗。

雙文方父惡心

十五：1-6節以利法斥責約伯：「智慧人豈可用虛空的知識回答，用東風充滿肚腹呢？他豈可用無益的話，和無濟於事的言語理論呢？你是廢棄敬畏的意，在神面前阻止敬畏的心。你的罪孽指教你的口，你選用詭詐人的舌頭。你自己的口定你有罪，並非是我；你自己的嘴見證你不是。」

這像潑婦罵街，等於指着他的鼻子罵他。

我們同意如果約伯的話繼續發展下去，會相當破壞人，不知道本卷結局的人，會認為人可以任意譏罵神、攻擊神。以利法有點擔心約伯會破壞許多人的信心，所以禁止他再說下去。

17-19節：「你豈是頭一個被生的人嗎？你受造在諸山之先嗎？你曾聽見神的密旨嗎？你還將智慧獨自得盡嗎？你知道什麼，是我們不知道的呢？你明白什麼，是我們不明白的呢？」

約伯當初諷刺：「你們死亡，智慧也就滅沒了！」現在反過來，以利法講他：「你知道什麼，是我們不知道的呢？」只有你知道神的旨意，我們不知道嗎？這真是人身攻擊，彼此比較。論發展到這地步，不再是為理，更非為安慰人，而是爭論交惡了。

10-10節：「我們這裏有白髮的，和年紀老邁的，比你父親還老。神用溫和的話安慰你，你以為太小嗎？你的心為何將你逼去；你的眼為何冒出火星，使你的靈反對神，也任你的口發這言語。人是什麼，竟算為潔淨呢？婦人所生的是什麼，竟算為義呢？神不信靠祂的眾聖者，在祂眼前天也不潔淨；何況那污穢可憎喝罪孽如水的世人呢？」

約伯三個朋友可能比約伯年紀還大，以利法無法與約伯溝通，搬出年紀來了。他不明白約伯的心情，他有他自己固執的心態，他阻止約伯說狂妄的話。他拿自己和約伯比較，還覺得約伯過分，一步一步走向極端；可能他的感覺是對的。輔導員經常聽別人、看別人，看別人比看自己清楚，但是他自己一步步走向極端，別人看得也很清楚。

這就是我們的難處，對別人的錯誤、失敗、軟弱，清清楚楚。以利法說約伯太偏激，講得不錯，但是他不知道自己無法接受約伯，這如同約伯看他一樣清楚。

以利法這裏的話更硬得多，比第四章他講的話，不客氣多了。第四章他的靈比較溫和，有點似勸勉，現在他說，12節：「我指示你，你要聽；我要述說所看見的，」他對約伯真不客氣。13節：「就是智慧人

，從列祖所受，傳說而不隱瞞的。」

約伯曾說他們沒有智慧，現在他就講我這個智慧是歷代列祖所給我的，這是老經驗了。

亡安公論亡定罪

20-27節：「惡人一生之日，劬勞痛苦，強暴人一生的年數，也是如此。驚嚇的聲音常在他耳中；在平安時搶奪的必臨到他那裏。他不信自己能從黑暗中轉回；他被刀劍等候。他漂流在外求食，說，那裏有食物呢？他知道黑暗的日子在他手邊預備好了。急難困苦叫他害怕，而且勝了他，好像君王預備上陣一樣。他伸手攻擊神，以驕傲攻擊全能者，挺著頸項，用盾牌的厚凸面，向全能者直闖，是因他的臉蒙上脂油，腰積成肥肉。」

約伯後來自己講：他的枯瘦當面見證他的不是。好像他因為滿身是瘡，身體消瘦；但是以利法卻說：約伯好像臉蒙上脂油，腰積成肥肉的莽漢，伸手攻擊神，以驕傲攻擊全能者，無理取鬧，因為他什麼也不知道。

28-35節：「他曾住在荒涼城邑，無人居住將成亂堆的房屋。他不得富足，財物不得常存，產業在地

上也不加增。他不得出離黑暗；火焰要將他的枝子燒乾，因為神口中的氣，他要滅亡。他不用虛假，欺哄自己；因虛假必成為他的報應。他的日期未到之先這事必成就，他的枝子不得青綠。他必像葡萄樹的葡萄，未熟而落，又像橄欖樹的花，一開而謝。原來不敬虔之輩，必無生育，受賄賂之人的帳棚，必被火燒；他們所懷的是毒害，所生的是罪孽，心裏所預備的是詭詐。」

的確約伯像一無所有，勞碌一生，卻如花一開而謝，生了兒女，卻沒有了，如無生育的一樣。約伯子然一身孤家寡人。以利法說約伯的結局就是如此，話語比前不客氣多了，毫無同情心，約伯受不了他的冷漠。以利法的邏輯是把約伯定罪為惡人、強暴人，然後一再攻擊他所定罪的強暴人！當然他的話可說都沒有錯，可是他的定罪是根據什麼呢？他又替約伯加上一些形容詞，叫他作「不敬虔之輩」，「受賄賂之人」！我們看這些辯論，本來不生氣也要生起氣來了！

約伯責友及無情

十六：2 約伯回答說：「這樣的話我聽了許多；你們安慰人，反叫人愁煩。」

他以下的話，越來越靠近這個這個結論：「安慰人的都是沒有用的。」

31-35節：「虛空的言語有窮盡嗎？有什麼話惹動你回答呢？我他也能說你們那樣的話；你們若處在我的境遇，我也會聯絡言語攻擊你們，又能向你們搖頭。」

這些人很殘忍，撇嘴搖頭，一直批評約伯，對他毫無幫助。約伯說他們「聯絡」言語攻擊人，意思就是多方找話，組織來對付人。詩廿二：1，主在十字架上受死時，人們撇嘴搖頭，以為祂被神擊打苦待了。人不能明白為什麼耶穌基督為我們上十字架？為什麼神差遣祂的愛子為我們而死？神給祂的路超過我們所認識時，我們的理智完全不能接受、不能明白。

主耶穌在屬靈上當然比約伯更高，是我們不能攀的境界；祂為我們捨命流血有積極的目的，在約伯身上我們不容易看出來。後來約伯說：「祂試煉我以後，我必如精金。」他有點知道神試煉他的目的。

主耶穌是無罪代替我們的有罪，祂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人輕看祂、丟棄祂、撇嘴搖頭、完全棄絕祂。主耶穌好像與約伯一樣喝譏笑如水，祂心中也是被愁苦刺透。沒有人明白祂為我們上十字架的目的，連祂的門徒也不明白；不僅有人出賣祂，連祂最靠近的

門徒，除了約翰都走了；彼得三次否認祂，似乎神也掩面不看祂。這些經歷稍微與約伯一比，約伯的經歷算不得什麼，約伯嚐了一點點主的經歷，已經受不了了。我們今天沒有一個人像主耶穌被棄絕；當我們孤單軟弱、被朋友丟棄時，心中也受不住。所以約伯說：

「你們處在我的境遇，就會試試看。」這是實話。保羅說：「我們所受的苦楚，是為了讓我們得安慰，我們得安慰，也是叫你們得安慰。」（林後一：5-8）。保羅在新的境界中因為先有耶穌的榜樣，所以他明白了。每個人在苦難中，被壓太重，都會力不能勝。我們肯在神面前學習，就會在苦難中看見神的恩典保守，是為了幫助在苦難中的人。要我們經歷難處，好叫我們回過來去安慰人。

苦口難辨的經歷

如果約伯的朋友們曾經站在約伯的地位受過苦難，他們就不會聯絡言語來攻擊他，也不會一心想到約伯是犯了罪。

人若沒有受過苦難，就不會處身站在受苦人的地位上，在受苦的感覺中安慰別人。雖然道理上知道要有同情心，卻作不到。

又抓住我，作見證攻擊我；我身體的枯瘦也當面見證我的不是。」

他針對十五：22節，以利法說他肥胖，他說自己枯瘦，口中證明自己不是，實際也說明以利法偏頗。

9-10節：「主發怒撕裂我，逼迫我，向我切齒；我的敵人怒目看我。他們向我開口，打我的臉羞辱我，聚會攻擊我。」

他說朋友聚會攻擊他，開公審大會。

在二十一節中，約伯反覆講他的痛苦。

15節：「我縫麻布在我皮膚上」，麻布本來表示悲哀，現在縫在皮膚上。不管約伯怎樣說起他的痛苦，最後總是說：「我的手中卻無強暴，我的祈禱，也是清潔。」（二節）雖然他遭遇痛苦，無人同情他，他還是持守他的公義，一直不肯放，且要與神辯白：

12-18節：「地阿，不要遮蓋我的血，不要阻擋我的哀求。現今，在天有我的見證，在上我有我的中保。我的朋友譏誚我；我卻向神眼淚汪汪；願人得與神辯白，如同人與朋友辯白一樣。」

他講的話越來越清楚幾件事情：他丟棄前面的過程，現在他要尋找神、遇見神、找神說話。他向神辯白的心願越來越強、越集中。以前他的心思放在受苦上，現在連這點也丟棄了，脫去痛苦，要向神說話，

主耶穌基督為我們成就救恩，真是了不起！祂曾成為人的樣式，在地上經歷人一切的苦難。當我們到主面前禱告，神永遠不責備我們，耶穌基督不長久向我們懷怒，祂深知我們的軟弱、痛苦。

約伯在這裏講真實的話。如果從這個點上發揮，若你屬靈的竅是開的，就會知道，很多在我們身上的經歷所產生的功用，勝過千萬的言語與教導。我們經過痛苦的感受，就對別人充滿同情。

信心的火花

5節約伯說：「我必用口堅固你們，用嘴消解你們的憂愁。」

他說，如果你們處在我的地位，我會安慰你們。他的經歷超過他的朋友；在認識上、屬靈的事情上，從他講的話中可見他開始有屬靈的開啟，有點學習了。

9節：「我雖說話，憂愁仍不得消解；我雖停住不說，憂愁就離開我嗎？」

他說，你們叫我不講話，若我不講話，憂愁還是一樣。

17-18節：「但現在神使我困倦；使親友遠離我。」

這是轉換。他說：「在上我有我的中保。」他不知道中保是誰。以後我們知道主耶穌是世人的中保，當然也是約伯的中保！

神作中保

約伯要與神辯論又要神作他中保；一方面他把神作原告，是攻擊他的，另一方面又要神作他的審判官。這一點在今天的法律關係上當然是糊塗的，但在約伯當時，卻很理直氣壯。他的結論是：神當然會定他有罪，而且已經定了他的罪，但是除了神之外，無人能證明他的無辜；因此他要神作中保。因著原告與中保都是神，所以他很困惑，但是他沒有辦法。

他如何能找到一位公義的審判官？能在神面前為他辯冤屈？而這冤屈是神給他的！今天我們知道耶穌基督是神與我們之間的中保，又能判斷我們的事情，神又把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的身上！這關係是錯綜複雜卻又合情合理的！

約伯並不明白救贖主的事情，以後在十九章中表明了，他並不明白耶穌基督要為我們作中保的目的，他的問題是需要一位中保，需要一位最好的辯護律師，能替他說話的。這裏新約的觀念出來了，耶穌基督

是我們最好的中保，擔當我們一切的罪惡、軟弱。

心思的轉機

約伯在痛苦中，如何解決他的問題？

22節：「因為再過幾年，我必走那往而不返之路。」以前約伯一再求死，現在不這樣了，他還可以等幾年。他想到有一位中保，產生了忍耐。

十七：1-2節「我的心靈消耗，我的日子滅盡，墳墓為我預備好了。真有戲笑我的在這裏，我眼常見他們惹動我。」這與上一節應當連在一起。

3-5節：「願主拿憑據給我，自己為我作保；在你以外誰肯與我擊掌呢？因你使他們心不明理；所以你必不高舉他們。控告他的朋友，以朋友為可擄奪的，連他的兒女的眼睛，也要失明。」

他實在氣他的朋友，實在可恨，「願主拿憑據給我，為我作保。」他對神的觀念，從一個被攻擊的地位，滿心冤屈，認識到只有神作我的中保，這是最大的轉機。

10節：「你們中間，我找不著一個智慧人。」

他知道如何解決問題，但是他的朋友不知道，他稍微安定下來，回到心思中，能想清楚問題：他的痛

且將來無人記念！

約伯轉向神——是神；；；

在第十九章約伯開始講到屬靈的事情，他被摧促，被逼到這個角落，產生這些思想；他在邏輯層面中，不能認識神為何給他許多苦難？他一直被逼，神強迫他想許多理性所想不到的事情。他慢慢推出一些事情。這一章很重要，講到復活的觀念。

20節：「你們攪擾我的心，用言語壓碎我，要到幾時呢？你們這十次羞辱我；你們苦待我也不以為恥。果真我有錯，這錯乃是在我。你們果然要向我誇大，以我的羞辱為證指責我；就該知道是神傾覆我，用網羅圍繞我。」

他受壓而說若是我錯，這是我的問題，你們不能代替神來攻擊我；「你們為什麼彷彿神逼迫我？吃我的肉還以為不足呢？」他在如此痛苦的環境中，說朋友沒有智慧，不明白他的遭遇；他把心思對著神，想到有一位中保。他與朋友的關係，還是回到一個基本點：要求他們的同情、慈愛、憐憫和溫柔。

7-12節：「我因委曲呼叫，卻不蒙應允；我呼求，卻不得公斷。神用籬笆攔阻我的道路，使我不得經

苦步步加深，且無出路，他需要一位中保。許多人在痛苦壓力中，盼望神作他的中保，他們的心就轉向神。約伯雖然沒有新約知識，主耶穌的救恩還未成就，不能到主面前，但他心中知道有一位中保，他是完全公義，心中稍為得到安慰，在這情形中，他說：「你們再來辯論吧。」

十八：1-4節「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，你尋索言語要到幾時呢？你可以揣摩思想，然後我們就說話。我們為何算為畜生，在你眼中看為污穢呢？你這惱怒將自己撕裂的，難道大地為你見棄，磐石挪開原處嗎？」

比勒達開始自衛，覺得約伯攻擊他們，他們的戰況高升，展開人身攻擊，彼此覺得對方不行。比勒達受不了，他聽出約伯弦外之音，罵他們是畜生。他又指責約伯是以自己為中心。（不論對與不對，這倒是一個新的論點。）

10-12節：「在本民中必無子無孫，在寄居之地，也無一人存留。以後來的，要驚奇他的日子，好像以前去的，受了驚駭。不義之人的住處，總是這樣，此乃不認識神之人的地步。」

他判斷約伯不認識神，人身攻擊，他自己開口咒詛，他稱約伯為「不認識神之人」，說到無子無孫並

過；又使我的路徑黑暗。祂剝去我的榮光，摘去我頭上的冠冕。祂在四圍攻擊我，我便歸與死亡；將我的指望如樹拔出來；祂的忿怒向我發作，以我為敵人。祂的車旅一齊上來，修築戰路攻擊我，在我帳棚的四圍安營。祂把我的弟兄隔在遠處，使我所認識的全然與我生疏。我的親戚，與我斷絕，我的密友，都忘記我。在我家寄居的，和我的使女，都以我為外人；我在他們眼中看為外邦人。我呼喚僕人，雖用口求他，他還是不回答。我口的氣味，我妻子厭惡，我的懇求，我同胞也憎嫌。連小孩子也藐視我；我若起來，他們都嘲笑我。我的密友都憎惡我，我平日所愛的人向我翻臉。我的皮肉緊貼骨頭，我只剩牙皮逃脫了。我朋友阿，可憐我，可憐我，因為神的手攻擊我。」

這是約伯的肺腑之言，我不覺得他太過分講自己的問題。他清楚總結他的事情，說起他的遭遇；在他的有限的領悟中，他的形容並不過分。

信心的進深

23-24節：「惟願我的言語，現在都寫上，都記錄在書上；用鐵筆鐫刻，用鉛灌在磐石上，直存到永遠。」

這裏他有一個偉大的禱告，約伯果然記下來了，我們要好好看看，思想一下。

25節：「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在地上。」

我們不知道約伯記是什麼時候寫成的，可能早在摩西之前，或者晚在主前300多年，或者與詩篇同時。這句話對復活的救贖主有非常清楚的判斷。或許在痛苦中，預言的靈進入約伯裏面，講出真理來；否則的話，他如何能在主前一千五百之前，甚至連摩西隱約的提到救贖主（利未記廿五章）的觀念之前，會有這一位永活的救贖主，末世顯現的觀念呢？

26-27節：「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神。我自己要見祂，親眼要看祂，並不像外人；」

他想到他的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在地上。他發現自己所有的遭遇，若不是在死了之後，還有更深一層的將來，他就沒有答案。如果死了以後，還有將來的答案，那又不同了；所以他對救贖主的呼籲，非常懇切。他不知道復活應當如何，但他的靈魂要見到神，他想到這些，他的心腸開始軟化，「我的心腸在我裏面消滅了。」

28-29節：「你們若說，我們逼迫他，要何等的

？他的尊榮雖達到天上，頭雖頂到雲中；他終必滅亡，像自己的糞一樣；素來見他的人要說，他在那裏呢？他必飛去如夢，不再尋見；速被趕去如夜間的異象。親眼見過他的，必不再見他；他的本處，也不再見著他。他的兒女要求窮人的恩，他的手要賠還不義之財。他的骨頭雖然有青年之力，卻要和他一同躺臥在塵土中。」

瑣法辯護的話沒有效力，約伯可能也沒有聽見，大概他年紀最輕，在另外兩位說話的時候，編織了話要說，只是沒有機會，現在約伯口氣和緩了，他也不考慮約伯說了什麼，把自己要說的發表出來。他的話是言之成理，可圈可點。但是時機不對了！

30節：「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分，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。」

他說完了整篇話，這是他的結論，可惜又進入人身攻擊中，糾纏不休。

仰望主神的公義

廿一：1-3節「約伯回答說，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，就算是你們安慰我。請寬容我，我又要說話；說了以後，任憑你們嗤笑吧。」

重呢？惹事的根乃在乎他。你們就當懼怕刀劍；因為忿怒惹動刀劍的刑罰，使你們知道有報應。」

從前他僅僅受災禍，他的朋友認為他有罪，他不義，所以他說：「惹事的根在於神，你們應當懼怕。」到那一天，約伯的公義會被證明出來。他的思想逐漸歸結到：救贖主活著，末了必站立在地上。

約伯如何有這個啟示？他經過大苦難，現今名垂不朽。我們身上遭遇一些病痛、壓力、難處，似乎什麼好處也沒有看見；後來發現讀經時，懂了一點。那就值得！值得！如果不經過痛苦，不會懂聖經；痛苦的經歷成了必須的學費。你不交學費，這門課選不通，你經過痛苦，後來看聖經，認為這是講我的事情，我能明白懂得，也能運用來幫助別人，這真是值得。

瑣法的糾纏

廿：1-3節：「拿瑪人瑣法回答說，我心中急躁，所以我的思念叫我回答。我已聽見那羞辱我責備我的話；我的悟性叫我回答。」

瑣法慢半拍，最後講話，他還覺得約伯攻擊他。

廿二節：「你豈不知亙古以來，自從人生在地，惡人誇勝是暫時的，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麼

這「細聽」兩字，可能說明了約伯察覺到他的朋友，尤其是瑣法，不能聽他的話。

事實上，他們並沒有嗤笑他，但是不理他的話，比嗤笑還要嚴重！直到三十一章，約的話才說完；他覺得說得夠多了，不必再說了，希望朋友聽懂他的話，就算安慰他了。

約伯的話，算是相當精煉了，並且話中少了許多血氣；我們不必多加解釋，抄錄一些來欣賞吧！

31節：「我每逢思想，心就驚慌，渾身戰兢。惡人為何存活，享大壽數，勢力強盛呢？他們眼見兒孫，和他們一同堅立。他們的家宅平安無懼，神的杖也不加在他們身上。」

33-35節：「他們度日諸事享通，轉眼下入陰間。他們對神說，離開我們吧；我們不願曉得你的道。全能者是誰，我們何必事奉祂呢？看哪，他們享通不在乎自己；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。」

這最末一句話是約伯最要緊的告白；你們所講的惡人的結局與我不同。約伯是敬畏神、事奉神的人。這裏不是公平不公平的問題，乃是他要神，並不丟棄神；他從來沒有說：「神阿！我不信你了。」他的痛苦是相信神必為他主持公義，卻找不到神理論。

36節：「你們說，神為惡人的兒女積蓄罪孽。我

朋友

在這個世界上，人愈聰明、愈有學問往往就愈沒有朋友，因為他腦子裝得太多，心靈反而狹窄了，自己並不覺得需要別人，別人也不知要怎樣和他交朋友。

「酒肉朋友」固然不算朋友，「知識朋友」、「工作朋友」、「學位朋友」，：：其實也好不到那兒去；分享生活的朋友還能找到幾個，但分擔心靈喜樂與憂傷的朋友，似乎愈來愈難遇見了。

神是「全能、全知的神」，可是對基督徒而言，神的可貴不是在於祂「凡事都知道」，而是祂「凡事都體恤」。聖經說：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。」（希伯來書二：14）就是這樣，神成為我們最親密的朋友，凡事上都與我們同行。

一個人若能明白這一個奧秘，他就離主不遠了。

說，不如本人受報，好使他親目知道。」

他認為如果犯罪的人死了，他的兒女接受報應，都不夠公平，應該他本人受報。這一種思想站在公義的立場是對的，但是另外從以賽亞先知的話來思考，「主若追察罪孽誰能站立得住呢？」本人現時受報的看法，又會造成許多困難。好在神的審判不在一時，還有永世。

20-28節：「願他親眼看見自己敗亡，親自飲全能者的忿怒，他的歲月既盡、他還顧他本家嗎？神既審判那在高位的，誰能將知識教訓他呢？有人至死身體強壯，盡得平靖安逸；他的奶桶充滿，他的骨髓滋潤。有人至死心中痛苦，終身未嘗福樂的滋味。他們一樣躺臥在塵土中，都被蟲子遮蓋。」

神雖是公義的，但是惡人的結局並不像你們所說的那樣，有些人至死未嘗福樂的滋味，有些人死的時候平安，一樣躺臥在塵土中。

29節：「你們對答的話中既都錯謬，怎麼徒然安慰我呢？」

約伯越來越平靜，那些「安慰者」沒有叫他平靜，反而惹動他講許多的話，他漸漸理出思路來，覺得他與朋友的對話，沾不上邊。